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单位与金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全部用现金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为金马股份的股东。

就本次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项，本单位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因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单位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东方金桥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东方金桥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_

王彦国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 25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与金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全部用现金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为金马股份的股东。

就本次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项，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 3 月 25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人与金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全部用现金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为金马股份的股东。

就本次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项，本人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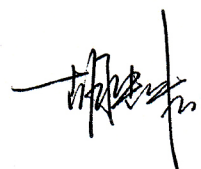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胡忠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胡忠怀（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忠怀' (Hu Zhonghu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16年 3月 25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单位与金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全部用现金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为金马股份的股东。

就本次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项，本单位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因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单位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单位与金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全部用现金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为金马股份的股东。

就本次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项，本单位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因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单位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P+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16年 3 月 25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与金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全部用现金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为金马股份的股东。

就本次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项，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建华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 25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人与金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全部用现金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为金马股份的股东。

就本次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项，本人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文菁华《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文菁华 (签字): 文菁华

签署日期: 2016年 3 月 25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单位与金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全部用现金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为金马股份的股东。

就本次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项，本单位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因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单位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济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济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 15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单位与金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全部用现金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一定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为金马股份的股东。

就本次认购金马股份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项，本单位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因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单位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子青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 25 日